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现制定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同行评阅方式包括匿名评阅，署名评阅两种方式。其中匿名评阅需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评阅。为保证专家有充分时间审阅，评阅时间一般为6周。

二、学术学位博士论文申请署名评阅者，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应满足学术学位创新性成果A类5项及以上；专业学位博士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申请署名评阅者，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应满足专业学位创新性成果A类2项及以上。

三、署名评阅专家数量为3人，且评阅专家应为本学科、专业或者相关学科、专业熟悉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如专业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形式为实践成果，评阅专家中应至少1位来自相关行业领域，行业评阅专家可为有博士学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四、署名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其评阅专家信息应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予以公开。

五、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同等学力学位申请人员、留学生、超出学制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在国家及学校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必须采用匿名评阅且评阅专家数量为5人。近五年国家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和专业以及新获批的学科和专业必须采用匿名评阅。

六、非第五条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匿名评阅专家数量为3人。

七、涉密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采用纸质版评阅，应选择我校保密委员会认定具有保密资质的高校、研究所或企业进行评阅，采用匿名评阅且评阅专家数量为5人，可提交不超过5个要求回避的单位名单。

八、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不超过 5 名专家。

九、专家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

- A：创新性成果突出，无须修改或小修后答辩；
- B：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须进一步修改后答辩
- C：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须较大修改后答辩
- D：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不同意答辩

具体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评阅意见中，如有 2 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D”时，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如该博士生学位申请时限不足 6 个月则不再受理该生的预答辩申请。

2、如有 1 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D”，或有 1 位专家认定 2 个及以上创新点不成立（即便获得 C 及以上评价结论）时，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应提交修改后学位论文、评阅修改报告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 2 位专家审阅，其中一位为原专家，如原专家拒绝评阅，则另聘请一位专家进行审阅。再次评阅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如再次评阅返回评阅意见中有“D”，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意见及修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给出处理意见。

3、如有 1 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D”时，如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意见“D”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必须明确提出理由及有关说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复核，做出复核决定；如果同意复核，按原方式重新组织评阅，再次评阅返回的专家评阅意见均为“C”及以上，则可以申请答辩；再次评阅返回的专家评阅意见有“D”时，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后，修改时间自再次评阅专家意见全部返回之日计算，修改时

长按照上文第 1、2 条规定执行。如果不同意复核，需按照上文第 2 条规定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自复核决定给出之日计算。

4、如专家评阅意见“C”的数量大于等于 2 时，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后，修改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申请答辩。

本文件自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